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

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